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3091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精灵未来家

申请人 浙江未来精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西溪园区B区B2楼6楼（6-7）段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视电脑一体机；LED驱动器；电视遥控器；遥控装置；家用遥控器；鼠标（计算机外围设备）；电视屏幕；触摸屏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视频显示屏；电开关；电子触摸感应开关；电控制面板；电源插座；自动定时开关；数字多媒体广播电视机